

证券代码：831379

证券简称：ST 融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丁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根据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

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